



勞工處（總部）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M to LD HQ/715/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7 0875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5日會議跟進

在200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關於政府當局就承保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款項的意見，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協助受傷僱員向僱主索取補償款項的其他措施提供資料。本處現應主席的要求，提交以下資料。

正如在較早前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657/ 06-07(01)號文件）所提及，勞工處已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現行機制，以協助因工受傷的僱員獲得補償。本處又繼續推行以下措施：

a) 加強調查與檢控

為方便受傷僱員舉報不當措施及作出投訴而設的電話熱線十分奏效，讓勞工處能及早向有關的受傷僱員提供協助，並加快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精簡調查程序後，調查投訴及採取檢控行動所需的時間已明顯縮短。勞工處亦廣為宣傳被判重罰的個案，向僱主清楚傳達政府絕不容忍違例行為的訊息。

b) 教育與宣傳

勞工處向受傷僱員、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廣泛派發單張，闡述僱員享有準時獲發補償款額的權利，提醒僱員如不獲發或被拖欠付款，應立即向勞工處舉報，並鼓勵他們挺身而出，擔任檢控證人。勞工處已印製一款海報，並在不同的地點張貼，藉此提醒僱主準時支付補償款項的責任，而類似的提示亦在勞工處收到意外報告後給僱主的簡覆中列明。為加強各方對法定要求的認識，勞工處為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僱員、工會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了一連串的講座及研討會，並透過本地報章的免費專欄傳遞宣傳訊息，而有關的宣傳資訊亦已上載於勞工處的網頁，以便市民參考。

c) 與保險業的合作與協調

勞工處一直與保險業緊密合作，並鼓勵業界協助僱主履行工傷補償的法律責任。如果僱主無力償債、下落不明或證實陷於嚴重的財政困境，勞工處便會聯絡有關的承保人，促使他們及早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款項。

在過去數年，大部分涉及僱主拒付或拖欠補償的個案，經勞工處介入後均已迅速獲得解決。在2007年，勞工處轉介了715宗涉及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予法律援助署，以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追討，當中只有66(或9.2%)宗個案與拒付補償有關。同年，勞工處亦協助了101宗個案的受傷僱員，直接獲承保人支付補償款項。這些受傷僱員的僱主已無力償債、下落不明或證實陷入嚴重的財政困境。

勞工處一向致力保障工傷僱員的權益，並會不斷檢討協助受傷僱員的措施，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以提醒僱主須承擔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準時支付補償款項。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



代行)

2008年7月17日